

参展商手册

2014.3.19-22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同发路8号
深圳家具研发基地

电话

+86-755-26018333
+86-755-26018222(30线)

传真

+86-755-26018179
+86-755-26018152

网址

www.szfa.com
www.sifechina.cn

邮箱

service@szfa.com
service@sifechina.cn



SHENZHEN
INTERNATIONAL
FURNITURE
EXHIBITION
深圳国际家具展

尊敬的参展商：

欢迎参加“第二十九届深圳国际家具展览会”。

《参展商手册》详细说明了关于筹备展会、参展及撤展的具体要求和规定，诚供贵公司筹备展览时使用。敬请仔细阅读，并留意其中的各项规定和各项事务办理的截止日期。

《参展商手册》内所有表格仅供参考，所有表格请登陆
(www.sifechina.cn),填写并提交所有参展表格，申请特装展位的厂家请于
2013年12月30日前提供展位结构图及电力配置图。

如有任何疑问，请直接与我们联系。

谨祝展览成功!

深圳市家具行业协会

服务专线: 0755-26018241 巫小姐
0755-26017492 谢小姐
0755-26018148 左小姐
0755-26018177 钟小姐
0755-26018156 李先生
0755-26018163 邱先生
0755-26018149 陈先生

目录 CONTENTS

序 言
倡议书、参展流程图

第一章 展位说明

展会日程表 P1
特装展位 P2-5
消防（防火）及展位搭建安全责任书 P6-7

第二章 证件与资料

展览会相关证件使用说明 P8
货物放行条办理 P8
机动车辆入城证办理 P8
木材准运证办理 P8
请柬 P8
展览会会刊 P9

第三章 展期活动

展览会活动安排 P10-11

第四章 有偿服务

电源及家具租赁服务 P12-13
酒店预订 P14-15

第五章 展览会规则

深圳国际家具展保护知识产权规则 P16-17
清洁 P18
保安 P18
电力 P18
总则 P18

附件

各类表格 P20-P24
电子商务服务 P25-P27

关于以优质产品 迎接第29届深圳国际家具展的倡议书

各位参展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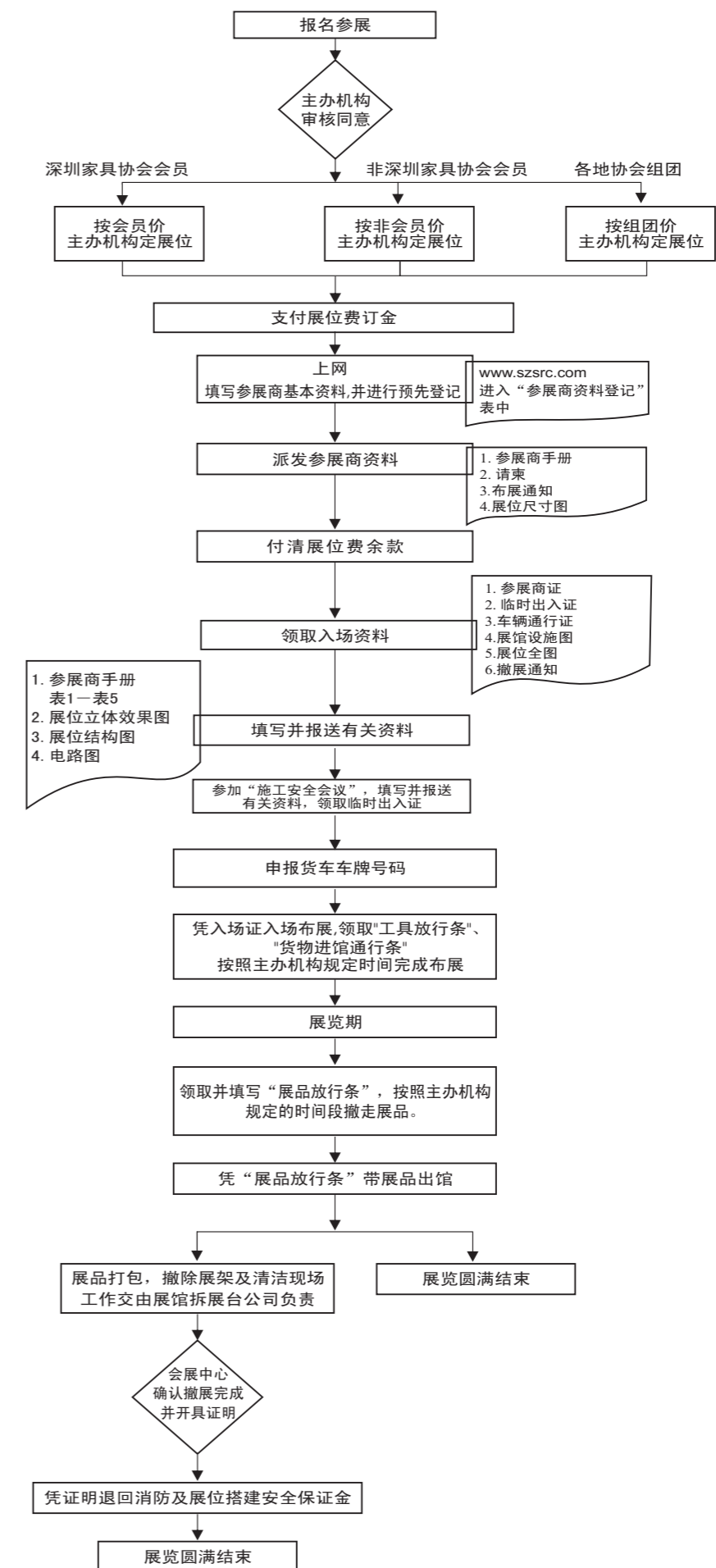
近年来，家具行业发生了多起质量事件，消费者和经销商向协会和展会提出的质量投诉也日渐增多。从达芬奇家居造假事件，到北京消协抽检床垫发现近50%不合格，这些事件不仅侵害了消费者的信心，也给行业造成不良影响。2013年11月，深圳家具品牌再次出现了质量门事件，这次事件再次坚定了组委会“致力于以优质产品打造诚信品牌展会”的决心。因此，组委会决定，自本届展会起，成立质量监督委员会，在展会现场设立质量咨询处，接受经销商及其他买家对于参展产品的质量投诉，并自下届展会起，对所有参展产品质量进行审核及监控。

与此同时，为促进家具行业可持续健康发展，加快家具产业升级，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发展，也为持续打造一个高品质、可信赖的专业展会，组委会向所有参展商提出如下倡议：

- 一、定期检验所有采购的原材料，并按国家标准要求做好产品出厂前的品质确认。
- 二、坚持绿色生产，确保参展产品环保、安全。
- 三、坚决反对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虚假宣传、侵犯知识产权等不法行为。
- 四、坚持依法诚信经营，对经销商及所有买家负责，明示产品用材、工艺、功能等所有性能，正确介绍产品。
- 五、积极配合国家、行业协会开展规范家具市场工作，努力实现不合格产品不进入市场。

深圳国际家具展 质量监督委员会
秘书处联系方式：400-8888-942

深圳国际家具展组委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一日



参展商参展流程说明

一、参展商资料提交及领取

- 1、参展商必须按照展位确认书所规定的时间交付展位费定金及余额，否则主办机构将有权不保留原确认展位；
- 2、登录参展商自助平台（www.szsrc.com/esc/login.asp）填写《参展商资料登记》的中英文资料、产品信息资料、重要买家资料；
- 3、填写并报送以下资料：
 - ①《参展商手册》表1-表5；
 - ②展位立体效果图；
 - ③展位结构图；
 - ④电路图；
 注：以上资料请传真至：0755-26018179 26018152；②③④请以电子文档形式1090186064@qq.com
- 4、申报货车车牌号码，以便主办机构预先录入市机动车登记流程，市区内货车除完全禁止时间段可通行；
- 5、展位施工单位须办理施工申报手续，领取施工通行证后入场施工（具体程序及规定见第3页）。

二、主办机构资料派送及办理

- 1、交付展位订金后主办机构派发《参展商手册》、《中英文请柬》、《布展通知》、《展位尺寸图》；
- 2、传真《参展商资料登记》的用户名及密码、申报货车车牌号通知文件。
- 3、付清展位余款后派发参展商入场资料：
 - ①参展商证；
 - ②布展通知；
 - ③临时出入证；
 - ④车辆通行证；
 - ⑤展馆设施图；
 - ⑥展位全图；
 - ⑦撤展通知。
- 4、展会期间办理《工具放行条》《货物进馆通行条》《展品放行条》《木材准运证》（广东省外家具企业）。

三、车辆停放事宜

布展及展会期间，车辆应按照现场指示停放，并遵从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同时，为从根本上解决参展商及专业观众停车难的问题，会展中心将对停放车辆收取一定费用，以提高车辆停放的管理水平及服务质量。收费标准如下：

深圳市会展中心停车场2014年收费价格表

车 型	收 费 标 准		
小 车	工作日	早8:00-晚20:00	10小时内10元，超出1小时加收1元
		晚20:00-早8:00	1元/小时
	非工作日	早8:00-晚20:00	第一小时5元，第二小时后1元/小时
		晚20:00-早8:00	1元/小时
大 车	工作日	早8:00-晚20:00	10小时内15元，超出10小时加收15元
		晚20:00-早8:00	2元/小时
	非工作日	早8:00-晚20:00	第一小时10元，第二小时后2元/小时
		晚20:00-早8:00	2元/小时
说明	半小时内免费，超大型车按大车收费		

● 以上价格仅供参考，实际收费标准以会展中心公布为准。

展会日程表

布展时间

	日 期	项 目	时 间
家具馆	2014年3月15日、16日、18日	特装展位参展商入场布展	08:30—17:30
	2014年3月17日	特装展位参展商入场布展	08:30—23:30 17日晚延长至23:30时

● 注：具体时间请参照主办机构发放的布展通知。

如有厂家需要额外加班，请参看以下收费标准自行支付加班费

时间	展位面积	计费标准
17:30--22:00	36-72平方米	20元/平方米
22:00--24:00	73-100平方米	18元/平方米
	101平方米以上	16元/平方米

● 备注：1.参展商请于当天16:00前到展馆租赁处申请并缴纳加班费，费用以现金方式缴纳。
2.原则上不允许个别参展商24:00以后加班。
3.延时服务不提供空调。

展览时间

日期	入场人员	时间
2014年3月19—22日	参展商 业内人士	08:30—17:30 09:00—17:00
2014年3月22日	公众	09:00—17:00

撤展时间

日期	项目	时间
2014年3月22日或23日	参展商撤展	待定

● 注：各馆具体撤展时间，以大会现场公布为准。

第一章 展位说明

特装展位

申请特装展位的参展商必须于2013年12月25日前将以下有关搭建展位的设计资料交送主办机构：① 立体效果图 ② 展位结构图 ③ 电路图（须标明具体尺寸、装修材料及用电负荷）。主办机构有权拒绝任何不符合规定的设计方案，有权拒绝不申报资料的参展商入场。

一、展位结构及规定

- 1、特装展位是指主办机构提供空地，参展商根据本企业的形象及展品特点对空地进行特殊设计和装修的展位。
- 2、特装展位的建筑高度应以主办单位提供数据为准。展馆内的风塔是展馆附属设施的一部分，风塔顶部同时还配备了自动灭火装置。在展位搭建时不得遮挡风塔风口，此部分的搭建限高5米，风塔进门通道，应保持距离0.5米以上，展位尺寸标有消防门的必须预留出口。
- 3、展位吊顶为了不影响自动灭火装置的使用，原则上必须保证展位上方的结构处于开放状态。如果展位上空天花板结构的覆盖面积不到30%，仍然视为开放状态。超过30%的覆盖将要依照深圳市公安消防局有关规定，加装临时自动喷淋系统和烟感报警系统。加装以上系统应当提前15天向展馆提出申请，由经展馆认可的专业设计和施工单位完成。
- 4、根据消防条例规定，参展商必须按 50m²/个的标准配备1个灭火器。展位跨度超过6米必须有支撑点，否则消防安全检查将不通过。
- 5、加装玻璃搭建展位结构部分只可使用安全性高的玻璃(如钢化玻璃、夹胶玻璃)。承重玻璃、活动玻璃门窗扇和单块面积大于2平方米的玻璃必须钢化处理，承重装饰玻璃其厚度不得小于10mm。其它装饰性用途、非结构承力部分的普通玻璃需保证不会对人员造成伤害。暴露的玻璃边角必须加工处理或加装保护装置，避免伤及人员。玻璃围扩墙面必须在正常视力范围内予以明显标示，防止误撞。
- 6、展馆主体建筑及其配套设施不得损坏、污染或以其它方式（如：钻孔、钉钉子、上螺钉、喷漆等）破坏展馆主体建筑及其配套设施设备。展位搭建以及展品摆放均应在规定的展位面积内完成，不得靠、压、拉、挂展馆墙体、天花和各种专用设施设备。不允许在展厅内吊挂结构性承重物。
- 7、展馆地面展位搭建时不允许在展厅内地面上使用钉子、打桩等固定物件。不允许使用油脂、油漆、胶类等不易清除的装饰材料。
- 8、展位结构要有专业的具有认证资质的结构师认证方可进行展位搭建,并要展位负责人及结构师签署《消防（防火）及展位搭建安全责任确认书》。

二、消防安全管理

- 1、所有申请特装展位的厂家必须在展前与主办机构签订《消防(防火)及展位搭建安全责任书》方可进场布展。
- 2、展馆区域内的所有展位搭建必须遵守会展中心制定的《展馆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展前发放）
- 3、围板必须涂上防火漆。
- 4、如展位上方用布料遮盖，布料必须喷上阻燃剂。

- 5、参展商对展位的自身相关安全负责，会展中心安全人员现场检查时，有权要求施工单位出示展位有效安全证明文件。
- 6、展位搭建不准遮挡、埋压、圈占、堵塞展馆内的消防设备、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任何展架、展台。
- 7、布展期间各种装修材料、展品不得堆放在展厅门口或展馆通道上，以免堵塞消防通道、防火门。
- 8、展馆内严禁吸烟。
- 9、布展期间内使用的包装箱、纸屑等杂物应在大会开幕前及时清理出馆，严禁将其堆放在展位内、柜顶或展位板壁背后。
- 10、制作灯箱时应留有足够的散热孔，日光灯镇流器应脱离箱体，使用易燃材料制作的灯箱，内部必须做防火处理。
- 11、展馆内不得使用未经阻燃处理的草、竹、藤、纸、树皮、泡沫、芦苇、软包、海绵、可燃地毯、布料和木板等物品做装修和装饰用料。
- 12、馆内所有展位及装修不得以任何形式封顶，确保消防报警系统功能正常发挥。
- 13、布展期间参展商如损坏展馆设施，应与展馆及时协商解决，并给予相应赔偿。

三、用电安全管理

- 1、展会期间，各参展单位凡需接装施工、演示机器等动力用电、增加展柜、展区照明灯具及使用录像机、电视机、复印机、灯箱等用电设备，不论功率大小，一律办理用电申报手续（可到现场工程租赁处缴费办理），并由中心派电工接电。
- 2、各展区电气产品的安装、使用和线路设计，应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定，其电线应使用公安消防部门检验合格的阻燃导线并套有金属管或阻燃套管铺设。严禁使用麻花线、铝芯线、电工胶布等。
- 3、广告牌、筒灯、射灯、石英灯、灯箱要有石棉垫、通风孔等安全措施；日光镇流器应使用消防安全型的产品；各种照明灯具与展品保持30公分的距离。如检查发现不符合安全要求，大会一律不予供电，并责令整改或拆装。
- 4、展位内的灯不得直接对着封布部位，以免布料发热引发火灾。
- 5、不准使用电水壶、电炉、等大功率电气设备。
- 6、特装展位的电箱开关，要安装在明显、安全、便于操作的位置。

四、特装展位的其他规定

- 1、相邻两个参展商须互相协商做好围板背面的处理工作，围板背面材质和颜色须经过相邻参展商同意。
- 2、所有参展商必须使用自己的围板，而不能用相邻参展商的围板，如果围板挡住或直接影响其他参展商展位，主办机构有权要求更换或加以修饰。
- 3、严禁搭建二层展位，违规者处以双倍展位费的罚金。
- 4、任何搭建物都不得超过其展位界线。参展产品、标志、公司名称及招牌、各种装修及装饰材料等均不得占用通道或其它公共位置。
- 5、制作灯箱时应留有足够的散热孔，日光灯镇流器应脱离箱体，使用易燃材料制作的灯箱，内部须作防火处理，电器安装严禁使用麻花线、电工胶布。布展使用的电线必须用线管保护，电器安装必须遵守相关规定，确保供、用电安全，不得在展馆内明火作业。
- 6、为营造良好的洽谈环境，参展商使用扬声播放器音量不得影响其他参展商，否则主办机构将有权停止播放器的使用。

五、施工申报(由展位承建商办理)

1、适用范围:

深圳国际家具展展台搭建的施工单位(包括自行搭建展台的参展商)。

2、申报流程:

(1) 仔细阅读《参展商手册》关于特装展位搭建和消防安全责任的相关规定、及《深圳国际家具展览会施工管理处罚规定》;

(2) 各参展商敦促其承建方于第29届深圳国际家具展前出席主办方召开的“施工安全会议”,并现场签署《深圳会展中心施工安全责任书》,填写《深圳家具展展台施工申请表》;(具体时间以主办方通知为准);

(3) 填写《第29届深圳国际家具展展台施工申报表》并提交公司《营业执照》及《施工资质证明》复印件(加盖公司章)至深圳市家具行业协会;

(4) 缴付施工安全管理费人民币15元/m²;

(5) 缴付布展,撤展期间工人意外死亡保险费人民币3元/m²;

(6) 缴付消防及展位搭建安全保证金人民币35,000元,领取保证金收据;

(7) 缴付拆除展台费人民币20元/m²;

开户名称: 深圳市德赛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人民币帐号: 8119 8013 7310 001

(8) 经审核领取《展览施工申报表》回执(请于展期内随身携带);

(9) 展会结束后,如无违反《深圳国际家具展览会施工管理处罚规定》,参展方向主办方开具“退保押金”收据,并提供其对公账户资料,经主办单位确认无误后,30天内退还此押金。

六、深圳国际家具展览会施工处罚规定:

为规范深圳国际家具展览会对施工单位的管理,提高展览会展台搭建的质量和系数,现要求经批准进行展位施工单位在申报施工手续时须提交《深圳会展中心施工安全责任书》,按照展台面积缴纳相应的风险抵押金。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同时接受如下处罚规定:

- 1、施工人员因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致使展台在进馆施工、参展、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展台倒塌、人员伤亡、火灾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施工单位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主办单位造成的所有的名誉及经济损失,同时扣除全部风险抵押金。
- 2、展台搭建不得超过规定的高度,违反此规定将处以 15000元的罚款,停止其施工并立即进行整改。
- 3、展台搭建要确保结构牢固稳定性,出现结构失稳等重大安全隐患将处以施工单位 15000 元罚款,并立即进行整改。
- 4、不得在展馆消防通道搭建任何展架、展台及堆放货物,严禁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违反此规定将处以 15000 元罚款并立即对展台进行拆除整改。
- 5、搭建展台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网架、柱子、二楼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进行吊挂、捆绑。违反此规定将处以 6000 元罚款并立即对违章吊挂、捆绑进行拆除整改。
- 6、施工单位搭建展台禁止使用各种弹力布做装饰材料,严禁使用未经钢化处理的大块玻璃材料,玻璃要入槽安装固定,确保牢固稳定。违反此规定将处以 6000 元罚款并立即对不符合规定的材料进行现场

撤换。

- 7、展台施工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禁止明火作业。违反此规定将处以 6000 元罚款并立即停止施工。
- 8、撤馆时,施工单位须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展馆,严禁堆放在展位或深圳会议展览中心内,违反规定的施工单位,将按展台面积处以罚款。
- 9、施工单位进场施工要求着统一服装,佩带施工证件,现场安全负责人必须在展台进行安全监督工作,不可擅自离岗。违反此规定将处以 3000 元罚款。
- 10、展位封顶面积不得超过展位总面积的30%,封顶材料必须做防火处理。违反此规定将处以 6000 元罚款,并立即进行整改。

注: 以上处罚金额将在消防及展位搭建安全保证金中扣除。

深圳国际家具展览会对以上各项内容条款具有修改及最终解释权。

咨询电话: 0755-26018241 巫小姐
0755-26017492 谢小姐
0755-26018148 左小姐
0755-26018177 钟小姐

第二十九届深圳国际家具展

消防(防火)安全责任书

特别声明：请各参展企业严格遵守深圳市消防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若有违规者将拒绝入场装修。

为了加强特装展位的服务和安全管理，杜绝安全生产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针对展馆范围内各种特装展位制定本责任书，特装展位承建负责人必须履行以下安全工作责任：

一、展会参展商须遵守和履行的消防安全职责：

1、各参展商必须遵守本规定，并有权利和义务积极主动配合组委会和展览中心工作人员做好展会的各项消防安全工作。

2、各参展商不得携带易燃、易爆和危险品（如汽油、柴油、充气煤气罐、氧气瓶等）参展，有特殊情况必须提前向组委会和展馆申请，并报公安消防机关批准后方可入馆，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展商承担全部责任。

3、各参展商是在各自租用的展位范围内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有权利和义务对在本责任区域范围内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制止。

4、各参展商在参展时严禁将参展物品摆放在展位区域范围之外或占用通道经营，以免造成堵塞公共消防通道的现象。

5、需要进行特装施工的参展商必须派专人在现场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展位搭建的消防安全工作，并向承建商书面宣传本规定第三条并与之签订《特装展位搭建消防安全责任书》。特装展位搭建和拆卸必须由具有施工资质、营业执照和有相应岗位操作资格证的的专业人员和单位来进行，并自觉地接受展会现场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管理工作。

以上规定如有违反，展馆视情况给予口头警告、下发书面整改通知书、对展位停工停电（拒签整改通知书或下发两次整改通知书仍未整改的展位）、上报公安消防机关处理，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和损失展馆概不承担。

二、特装展位搭建施工和展览会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1、特装展位搭建消防规定

根据深圳市消防局规定，建筑高度在3米以上的单层或多层有顶特装展位（有顶指顶部装有覆盖面积超过展位面积30%的结构性覆盖构件），须由消防部门认可的具有消防施工资质的施工单位安装自动喷淋灭火装置和烟感报警系统，并接驳到展馆的消防系统进行联网，只有在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

2、根据国家《消防法》第二章第二十条，电器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安装、使用和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定。

3、以下物品和作业方式由于容易引起火灾、短路、中毒等不安全事故在展馆内被严格禁止：

- （1）使用碘钨灯、霓虹灯、花线、未加护套线的电源线、台式电锯、喷漆作业等。
- （2）超负荷使用大功率电器、电线过载和私接电线、乱拉电源线；电源线走公共过道未作防护处理。
- （3）镇流器、电箱、灯箱和高温灯具等电器未做防火隔离保护和散热处理。
- （4）灯具等发热物体离易燃材料太近（距离难燃物体不少于50厘米）。
- （5）在电线开关接头处，必须连接牢靠，采用国家标准接线盒接驳），杜绝因接线不牢而产生发热、打火、跳闸的事故。380V自行分接的三相负载尽量保持三相平衡，实际负载不超过设计容量的80%。
- （6）在展馆内使用的各种电器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禁止使用各种伪造伪劣电器产品。否则，一经查出将当场责令拆除。
- （7）申请用电负载必须符合实际用电量，严禁虚报、不报或擅自临时增加各种用电设备等造成电源线高温发热现象。

4、根据《消防法》第二章第十一条，展位装修、装饰应当使用不燃、难燃材料，确因需要使用易燃材料（如木料）搭建展位的，必须作阻燃处理。在易燃木质材料上涂够足够的符合国家标准防火漆（要求全面涂刷次数不少于三遍、每遍用量不低于500G/平方米），在易燃布料上喷射符合国家标准防火阻燃剂（要求覆盖双面喷射次数不少于二遍）。

5、根据《消防法》第二章第二十一条和公安部61号令第三章第二十一条，在展馆内禁止下列行为：

- （1）在公共消防疏散通道和展位展板后面堆放各种装饰材料、物品展品。（确因需要可到展馆现场服务处申请仓储妥善保管或自行运出馆外）。
- （2）任何形式的遮挡、埋压、圈占、堵塞展馆内的消防设备设施，主要包括：灭火器、消火栓、红外线探测对射、自动喷淋系统及其管道、防火门、卷帘门各安全紧急出口门等。
- （3）在各种防火门、卷帘门、安全紧急出口门下面堆放任何物品、展品、设置展台等行为。
- （4）特装密封展位正对防火门和卷帘门的地方未留出1米宽出入口的展位施工设计行为。
- （5）拆除特装展位时大体积结构整体推倒或拉倒而造成损坏展馆消防设备设施和伤及他人的行为。（拆除特装展位必须由专业施工单位用专业工具进行分解拆除）
- （6）所有特装展位须出具经正规设计院或政府部门认定的具有结构工程师资格的结构安全性证明并加盖公章）

6、根据《消防法》第二章第十八条和公安部61号令第三章第二十条，展览馆作为具有火灾、爆炸等高度危险性的公共场所，禁止在馆内动用明火作业（如明火、电焊、气焊、气割等）和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如汽油、煤气、柴油、乙炔、天那水、酒精等）进馆。

7、展馆内禁止吸烟行为，如有违反者罚款5000元，并将给予警告或书面整改通知单，屡教不改或情节严重者将上报公安消防机关处理（根据《消防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公安消防队员对吸烟者可处警告、罚款或者十日以下拘留”）。

8、特装展位应当按照平均50平方米/个的标准自行配备5KG ABC型干粉灭火器。

9、根据《消防法》第四章第三十二条，如有任何人在展馆发现火警都应及时报警（火警电话：119和展馆消防中心火警电话），并服从公安消防机关工作人员、组委会和展馆现场工作人员的统一指挥灭火和把人员疏散到馆外。

第二章 证件与资料

展览会相关证件使用说明

- **参展商证**——参展企业工作人员的专用入场证，布展、展览及撤展期间均有效。主办机构按展位发给参展商，如有额外需要请联系0755-26018241巫小姐 0755-26017492谢小姐 0755-26018148左小姐 0755-26018177钟小姐。
- **临时入场证**——布展和撤展期间施工人员的入场证，展览期间无效。

货物放行条办理

货物放行条展览期间(包括布展、展期、撤展)货物及展品出馆的凭证。展馆保安人员凭此放行条对出馆物品进行核对后给予放行，如有放行条上所填物品与实物不符，展馆保安人员将有权不予放行。

展品放行条：布展与撤展时参展展品专用

工具放行条：布展与撤展时施工工具专用

办理方法：参展商凭参展商证及本人身份证到展馆主办机构办公室办理。《展品放行条》必须加盖主办机构放行条专用章后生效。

注意事项：① 布展及展会期间，为确保展品的安全，主办机构原则上对馆内展品不予放行，如有特殊原因，可到主办机构申请，主办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办理《展品放行条》。
② 展会最后一天，主办机构将《展品放行条》发放给参展商，参展商凭放行条撤走所有物品，办理方法同上。

机动车辆入城证办理

1. 1.5吨（含）以上货车入城须于指定日期前以传真、电话或手机短信方式向主办方提供车辆车牌号及计划行驶时间，主办机构将代办申报手续。

2. 主办机构统一为参展商办理《车辆通行证》，请参展商按照《车辆通行证》上规定的行车路线及行车时间行驶到深圳会议展览中心布展或撤展。

注意事项：① 如不按《车辆通行证》上规定的行车路线及行驶时间所造成的任何问题，主办机构概不负责。
② 布展、撤展货车牌号如不在指定日期前申报包括错报、漏报造成交通违章问题、主办机构概不负责。

木材准运证办理

请需办理《木材准运证》的参展商准备并携带“植物检疫证书(原件)”和“木材运输证(原件)”在展会于2014年3月19日到展馆主办机构办公室办理即可。

请柬

主办机构将按“每个展位10张请柬”的比例发给参展商，作为参展商邀请客商的资料，到会客商可凭请柬及本人名片免费到展会登记台换取入场证。

展览会会刊

展览会会刊汇集了展会及参展商的基本信息，是买家和各媒体的重要参考资料。主办机构将在会刊以及网站上免费登载参展商基本资料。请于2013年12月30日前凭用户名及密码登录www.szsrc.com/esc/login.asp进行资料录入。往届参展商用户名和密码不变，如未更新原资料则按以往公司资料印刷。

请未获取用户名及密码的企业将公司名称及展位号发送至1090186064@qq.com申请用户名及密码，联系电话：0755-26018148左小姐 0755-26017492谢小姐 0755-26018241巫小姐 0755-26018177钟小姐。

因会刊编印时间紧，12月30日以后提交的参展商资料将不予编入会刊，敬请留意。

第三章 展期活动

展览会活动安排

评选活动

本届展会将特别聘请全新的面孔加入，组建评选委员会全权负责最佳产品及展位的评选，要求评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分组制工作，最终独立投票，产生和公布评选结果。

项 目	最佳产品	最佳展位
参赛资格	所有在2014年3月5日前填妥报名表格的参展商，产品是展览会的展品	
参赛方法	网上填报或传真参赛表格申请，参评产品需提交图片（JPG文件）至： huangyinyin@szfa.com或yuanxiaoqun@szfa.com	
评选标准	1.设计创新性，特别是原创设计，包括主题与概念的挖掘和创新，以及在材料、结构、功能、工艺技术的创新	1.展位对展品的烘托性，以展品为主体，起到烘托展品、强化主题的作用，展位风格对企业形象、品牌宣传的统一性、系统性
	2.产品安全性，包括材料选用、结构及力学设计、人体工程学等确保产品全面安全要素的考虑与运用	2.环保性，尤其是材料选择、结构设计的可重复使用性、对环境的影响，以及对邻近展位及观众的影响
	3.产品附加值、如设计附加值、文化附加值	3.展示规划设计的科学性，能因地制宜地设计展示区、洽谈区、储藏区等不同功能区，人群流动线设计应科学
	4.产品质量稳定性，包括加工工艺的合理性、产品质量的优良程度及稳定性	4.展示效果，特别是视觉设计的合理性及展品使用环境模拟的真实性
	5.市场可行性，包括市场定位，营销模式的论证和确定，代理商赢利的可行性	5.展位的安全性，包括消防安全设计、施工和消防设施的配备情况，以及支撑件、吊挂件的结构强度的安全性
评选结果	评选结果于展示期间产生，并在展览现场公布和颁奖，其后将在《深圳家具》报和中国家具网上公布，第二十九届展览会会刊上也将作评选回顾公布。	
奖 品	获奖参展商将在颁奖仪式上获得荣誉奖杯，会后得到荣誉证书	
条款细则	大会有权刊登及展示参评产品，所有获奖产品须接受主办单位采访及拍摄	
	大会有权根据产品类型调整参评系列	
	参评产品涉及侵权，大会概不负责	
	所有参赛者要充分给予大会信任、给予评委尊重，允许工作人员和评委拍摄参评产品及展位，以便评选活动顺利开展，否则取消参评资格	
有关评选活动规定的解释权归深圳市家具行业协会所有		

重要客户俱乐部

我们在展览期间特设重要客户俱乐部，旨在使买家在展览期间感受到我们对他们的重视，处处显示他们尊贵地位，所受待遇不同，同时也为贵公司与其重要客户之间提供一个舒适的洽谈环境，并为他们搭建一个信息交流的平台。

第四章 有偿服务

租赁服务QQ: 292932124 邮箱: ZL@chtf.com 电话: 0755-82848711 如有汇款需与翟小姐联系!

展览设施服务项目价目表(展具及水电设施) 请传真至: 0755-82848714 翟小姐(收)

公司名称:						展位号:						联系电话: 传真:						
展具租赁						展具租赁						展具租赁						
序号	名称	规格 (长宽高)	单位	租价(元)	数量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租价(元)	数量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租价(元)	数量	
1	折椅	白色	把	25		32	室内动力电源 (三相电)	15A/380V	个	1350		33	室内照明电源 (单相电)	10A/220V	个	550		
2	皮椅	黑色 押金200元	张	100		20A/380V		个	1800		15A/220V			个	850			
3	简易桌	1×0.5×0.75(m)	张	80		30A/380V		个	2500		20A/220V			个	1350			
4	咨询桌	1×0.5×1(m)	张	150		60A/380V		个	4350		30A/220V			个	1700			
		1×0.5×0.75(m)	张	100		150A/380V		个	12000		60A/220V			个	2650			
5	圆桌	木制R1/0.8m	张	100		*34	馆内布展施工 临时用电(2天)	15A/220V	个	360		*35	固定给水	DN15MM(4分)	处	900/展期		
		玻璃R0.7押金300元/张	张	180		15A/380V		个	500		DN20MM(6分)			处	1000/展期			
6	托板	直板 1×0.3(m)	块	50				DN25MM(1寸)	处	1200/展期		*36		固定排水	DN40MM(1寸半硬塑料管)	处	400/展期	
		斜板 1×0.3(m)	块	60				DN20-25MM(6分软胶管)	处	200/展期			*37		临时排水	DN20-25MM	处	100/小时
7	高陈列柜(无灯)	1×0.5×2.5(m)	个	600				DN40MM	处	50/小时		*38		临时给水		DN20-25MM	处	100/小时
	高陈列柜 (带1支100w射灯)	1×0.5×2.5(m)	个	650								*39	INTERNET端口		条	400		
8	矮柜	1×0.5×0.75(m)	个	200								*40	电话	国际长途IDD话机押金2000元/部	部	600/展期		
	低陈列柜(无灯)	1×0.5×1(m)	个	400										国内长途(DDD)	部	600/展期		
9	低陈列柜 (带1支40W日光灯)	1×0.5×1(m)	个	450										市话(LDD)	部	500/展期		
10	洞洞板(送16个钩)	1×1.1(m)	块	100			*41	组网	5个(含)以下动态 分配内部IP地址(终端)	网	1500/展期							
11	洞洞板(送32个钩)	1×2.2(m)	块	150						6-9个(含)动态分配 内部IP地址(终端)	网	2000/展期						
12	地毯	各种颜色(国产)	M ²	15						10个(含)以上动态 分配内部IP地址(终端)	网	2500/展期						
13	折门	1×2.5(m)(带锁50押金)	个	150								*42	地址映射(NAT)外部IP	条	3000/展期			
14	方桌	0.7×0.7×0.7(m)	张	100								*43	ADSL拨号上网(4M)	设备押金1000元/台	条	1000/展期		
15	资料架	押金200元	张	150								*44	ADSL拨号上网(8M)	设备押金1000元/台	条	1580/展期		
16	活动隔离栏	1m	米	30								*45	ISDN专线网络	设备押金500元/台	条	1500/展期		
17	电视柜	0.5×0.5×1(m)	张	100								*46	线路迁移		条	100/次		
18	桌布	1.8×1.8(m)押金100元/块	块	50								*47	盆栽	大盆	盆	30		
19	展板	1×2.5(m)	块	80										小盆	盆	15		
20	拆除展位	3×3(m)或2×3(m)	个	240								*48	吸尘	展位内地毯吸尘	M ²	5/次		
21	现场改动展位、灯		个	30								*49	灭火器	ABC干粉 4KG押金50	瓶	40		
22	直(斜)托板调位	1块1次	块/次	15										ABC干粉 8KG押金120	瓶	100		
23	白绒布套 (高、低柜内使用)	1×0.5(m)	块	30								50	三角牌	KT板制作35×15CM	个	50		
24	衣通	不锈钢杆	米	50								51	即时贴裱底		M ²	40		
25	射灯	100W	支	80								52	割字	4CM以下	CM	0.5		
26	石英灯	35W	支	80										4CM以上	CM	0.3		
27	日光灯	40W	支	80														
28	柜内日光灯	L0.9M,40W	支	80														
29	柜内石英灯	坐式35W	支	100														
	太阳灯	100W	支	150														
		300W	支	250														
		500W	支	320														
	卤素灯	70W	支	300														
		250W	支	400														
备注																		
合计金额: ¥																		

展馆租赁人签名:

展商经办人签名:

●注:

- 1.以上物品报价均为出租价格, 时间为一个展期. 超过一个展期, 出租价格加倍. 租赁后, 超过12小时不给予退换。
- 2.上述物品报价包括运输、安装、拆卸、清洁、材料费、施工费或管理费。
- 3.馆内电源、水源不得迁向馆外使用, 馆外用电、水需在馆内用电基础上费用增加100元管理费、安装费。施工费。
- 4.“馆内布展施工用电”布展期为2天, 每增加1天, 220V/15A其费用增加150元, 380V/15A其费用增加200元。施工临时用电自备材料。
- 5.以上租赁为现场价格, 除带*号的展具外如提前15天以上预定汇款, 可享受9折优惠! 咨询电话: 0755-82848711/82848714(F)
- 6.预订或已送到展位的展具, 电力如需退换, 要扣除租赁展具费用的30%作为人工费, 材料及施工费。
- 7.标准配置的展具物品不得作有价退换, 展商不得私自搬拿其他展位上的物品。
- 8.租赁60A(含60A)以上电源需在开展前15天申请, 网线、电话线需在布展期间申请。开展期间无法安装。
- 9.网上预租www.szcec.com深圳会展中心网址进入, 参展指引(下方)→点击主场搭建服务→左边展会指引服务(下方)→点击租赁, 选择红色的网上预租(试运行), 点击进入开始网上预租。

网上预租程序(试运行)

一、开始预租:

- 1、www.szcec.com深圳会展中心主页、参展指引(下方)→展具、水电在线预租(点开)→开始网上预租(点开)
- 2、选择展会名称, 将公司基本信息填写清楚, 点击下一步, 进入展具预租, 按类别选择, 选择你所需要预租的展具灯具、水电及网络等相关类别, 选择具体项目, 填写数量, 点击橙底黑字预订, 将所有预租的项目数量填写好, 点击结算。
- 3、结算里有公司的基本信息等资料, 查看有无错漏, 最下方有刚才选择的预租项目、数目、租金及总金额, 无误后点击提交订单。如需修改订单, 点击修改订单, 删除或修改数量后, 须点击更新订单, 后回到预订状态重新选择或在修改完毕无误后点击提交订单。

二、预租状态查询:

- 1、预租提交成功后, 可再次进入网上预租初始页面, 进行预租状态查询。点进左面预租状态查询, 选择展会名称, 验证方式, 输入查询条件进入。
- 2、页面最上方有展会名称和预租的状态及展商信息, 其中一项订单状态里为等待付款(即表明主场工作人员已审核完毕提示参展商付款)。页面下方有付款说明和付款方式, 对付款说明相关注意事项无异议后可按上面的付款方式进行付款。
- 3、参展商付款完毕后再次进入预租状态查询, 输入验证状态后进入, 点击预租状态的左面圆形蓝底白色箭头, 进入填写汇款人及汇款帐号, 并点击我已付款。
- 4、主场工作人员收到银行到款信息后, 确认预租成功。参展商可再次进入预租状态查询订单状态, 如显示预租成功后, 即预租完毕。
- 5、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联系0755-82848711

酒店预订

2014年第29届深圳国际家具展指定接待商——深圳市捷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高端展会服务的专业公司。展览会期间有一批专业队伍为您提供返程机票、酒店预订及租车、商务旅游及其他展会解决方案等服务。

24小时服务热线: +86-755-8288 0055 8324 1283

传真: +86-755-8836 4202

联系电话: +86-15099909672 联系人: 杨小姐 王小姐

QQ: 1533567289 896806732

酒店价格表

酒店名称	星级	价格	房型	早餐价格	酒店地址	酒店附近地铁站台	到展馆距离
皇庭V酒店	五星	1000	雅致房	含1份早餐	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	会展中心站E出口	步行3分钟
皇轩酒店	准五	520	高级房	含2份早餐	福田区福民路28号	福民站C出口	步行15分钟
金中环酒店公寓	准五	518	金领公寓	含1份早餐	福田区金田路3037号金中环商务大厦6F	会展中心站E出口	步行5分钟
福青龙华天假日酒店	四星	489	标准房	含2份早餐	福田区彩田南路2030号	岗厦站D出口	步行12分钟
香樟商务酒店	准四	368	高级房	12元/份	福田区金田路3037号金中环国际商务大厦10楼	会展中心站E出口	步行5分钟
		458	豪华房				
楚天酒店	四星	430	豪华房	含2份早餐	福田区滨河大道9003号	无	车程5分钟
鹏威酒店	四星	370	高级房	含2份早餐	罗湖区红宝路15号	大剧院站D出口	展会期间提供免费穿梭巴士早晚送至展馆
绿茵假日酒店	准四	280	豪华房	15元/份	福田区红荔西路莲花大厦	莲花村站C出口	地铁6分钟
禧莲酒店	三星	250	标准房	含2份早餐	福田区彩田南路中银花园裙楼	少年宫站A出口	地铁6分钟
		280	高级房				
国丰酒店	准三	300	标双	含2份早餐	福田区福华路2066号	岗厦站D出口	步行12分钟
兴华宾馆	准三	220	豪华房	15元/份	福田区深南中路2026号	科学馆站B出口	地铁6分钟
君临新概念酒店	准三	210	豪华房	10元/份	福田区八卦岭八卦路66号	无	展会期间提供免费穿梭巴士早晚送至展馆
广纳商务酒店	准三	180	豪华房	不含早餐	福田区华发南路华阳街九号	无	车程10分钟

备注:

- 1、上列价格已包含15%服务费及税项，所有费用将以人民币结算。
- 2、价格调整将不再另行通知。
- 3、以上价格为预付价，即阁下需预付房费定金作为房间担保，未付预付款的房间将不能预留。

酒店预订表格

若阁下有意预定以下服务，请填写下表，并于2014年3月10日前传真至大会指定接待商——深圳市捷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为确保阁下顺利入住酒店，请详细填写以下表格。

1、预订个人资料:

参展单位名称:			
联络人:			
电 话:		手 机:	
传 真:		电 邮:	
酒店名称:			
客人姓名	入住日期	退房日期	房间类型
			大床房 <input type="checkbox"/> 双床房 <input type="checkbox"/>
			大床房 <input type="checkbox"/> 双床房 <input type="checkbox"/>

2、车辆服务:

接送机报价(含油费、路桥费、停车费、司机小费)

深圳机场—市区各酒店: 别克商务/轿车: RMB400/趟(1-2人) RMB480/趟 (3-5人) 中巴-大巴: RMB500-RMB750

香港机场—市区各酒店: 丰田阿尔法: RMB1000/趟(1-2人) RMB1100/趟(3-5人)

客人姓名	航班号	接/送机日期	接/送机目的地	车型	客人联系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别克/轿车 <input type="checkbox"/> 丰田阿尔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中巴-大巴	
				<input type="checkbox"/> 别克/轿车 <input type="checkbox"/> 丰田阿尔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中巴-大巴	

3、商务旅游:

推荐旅游行程

推荐旅游行程	价格	人数	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深圳一日游: 中英街-海洋世界-盐田用餐-深港环海游-世界之窗或锦绣中华民俗村	RMB268/人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一日游: 星光大道环-太平山-浅水湾-香港会展中心金紫荆广场-维多利亚海港	RMB168/人		

温馨提示:

阁下如需赴港澳旅游，请提前准备好港澳通行证及其有效签注；如是团队签，我们可协助办理通关服务；我们也可以根据阁下公司要求定制个性旅游方案，详情可咨询展会指定接待商。

4、其他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英语口语译(每人每日8小时费用为800元起)	<input type="checkbox"/> 鲜花(每盆150元起)	<input type="checkbox"/> 摄影 1000元/机
<input type="checkbox"/> 展位工作人员(每人每日8小时费用为300元起)	<input type="checkbox"/> 横幅(每条150元起)	<input type="checkbox"/> 摄像 2000元/机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礼仪小姐(每人每日8小时费用为500元起)	<input type="checkbox"/> 易拉宝(每个180元起)	<input type="checkbox"/> 速记 2000元/人

此外，我们还提供国内及国际往返机票，火车票预订服务(预订火车票手续费20元/张，请至少提前一天预订) 请将此表填写完毕后传真(86-755) 88364202或Email到service@bestmeeting.net.cn我们将在24小时内以传真或电邮形式回复。

如有任何更改或咨询，请与会务组联络，电话: (86-755) 8288 0089/ 8288 0055

签名及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第五章 展览会规则

一、第29届深圳国际家具展保护知识产权规则

第一条 总则

1.1 为维护深圳国际家具展览会（以下简称展览会）的正常秩序，敦促参展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保护参展商和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结合展览会实际，制定本规则。

1.2 本规则是展览会主办商（以下简称主办商）与参展商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参展商严重违反本规则的，主办商有权禁止其参加主办商以后举办的所有展会。

1.3 参展商必须保证其所有展品、包装物、宣传品以及展位的任何展示，没有违反有关知识产权法规，并承诺承担主办商可能因参展商的行为而被指控侵犯知识产权而导致的一切费用或损失。

1.4 展览会期间，主办商依本规则受理对展馆内涉嫌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投诉。如未通过主办商直接与涉嫌侵权方交涉，在展馆引起纠纷，影响展览会正常秩序的，主办商有权将引起纠纷的人员清出展馆，并追求其相应的责任。

1.5 投诉一经受理，即免除主办商因处理该投诉而对投诉人或参展商所可能承担的民事责任。投诉人同意免除主办商及其代理人的所有责任，同时同意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开支和索赔。被投诉的参展商同意不就有关投诉及被投诉侵权事件对主办商及其代理人采取法律行动、索赔或提出其他要求。

第二条 投诉的处理

2.1 展览会设立保护知识产权投诉站（以下简称投诉站），负责处理展览期间适用本规则而发生的投诉。投诉站由主办商邀请的政府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及中国律师等人员组成。

2.2 投诉站受理以下投诉：

- (1) 专利权侵权纠纷
- (2) 著作权侵权纠纷
- (3) 其他主办商认为需要受理的知识产权纠纷

上述第二项涉及的作品应当是经自愿登记并由作品登记主管部门颁发登记证书的作品，或者通过深圳市版权协会的数字作品自助保护系统获得时间戳证明的作品。

2.3 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权利人或者是利害关系人；
- (2) 被投诉人是当届展览会的参展商；
- (3) 有明确的投诉请求和具体事实、理由；
- (4) 未向人民法院起诉或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提请处理。

2.4 投诉人应当填写投诉书，并按照投诉站的要求提交权属证明或利害关系的证明以及必要的证据或证据线索。

对于涉及的纠纷已经由权利人向人民法院或者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提出起诉或者请求，并由人民法院或者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作出裁判结论的，投诉人应当提交该裁判文书原件。

投诉人针对同一对象的同一产品，以同一理由连续在三届展会上投诉的，投诉站不予受理。

2.5 投诉站受理投诉后，有权对被投诉人的展位及展品、包装、宣传品等进行检查、拍照，并将照片留底备查。特殊情况下，投诉站有权暂扣被控产品的样品。

2.6 被投诉人提出抗辩的，应在4个工作日内提交有关证据材料。

2.7 投诉站应当最迟在展览会闭幕之前根据具体情况作出以下决定：

(1) 投诉的事实和理由不足，不支持投诉人的请求，并告知投诉人不支持的事实和理由；

(2) 投诉的事实和理由充分，被投诉人未提出抗辩或者抗辩不能成立，支持投诉请求的，要求被投诉人签署承诺书，对被投诉的物品进行遮盖、更换、收回、撤出展位，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2.8 投诉站应当根据多数意见作出决定，每位成员的意见应当记录

第三条 责任

3.1 被投诉人应当在接到投诉站书面通知后执行投诉站的处理决定。被投诉人不得以处理决定对其不利为由要求退回参展费。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站报请主办商后，主办商有权对被投诉人发出警告，要求被投诉人对涉及侵权的物品进行遮盖、更换、收回或将该物品撤出展位，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情节恶劣的，主办商有权取消其本届展览会的参展资格，参展费不予退回；情节特别恶劣的，主办商有权禁止其参加主办商以后举办的所有展览会：

- (1) 被投诉人拒绝执行或拖延执行的；
- (2) 被投诉人阻碍、拒绝投诉站工作人员检查、拍照的，或投诉成立但拒绝签署承诺书的；
- (3) 被投诉人受到侵权处理后，在同一届展会上再次展出同样涉嫌侵权展品的；

(4) 参展商在连续两届展览会上，累计被两名以上投诉人或者被同一投诉人投诉四项以上不同产品或物品侵权，并且投诉均获支持的。但参展商有证据证明其拥有涉嫌侵权产品或物品的销售或展出权，经投诉站认定证据充分的除外。

3.3 参展商在主办商展会上连续三届受到侵权处理的，主办商取消该参展商永久参展资格。

第四条 附则

4.1 因适用本规则引起的纠纷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4.2 规则的解释权归主办商。本规则第2.4条和第3.3条规定连续计算展会的次数，自本规则施行之日起开始计算。

4.3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以往展览会有关规则与本规则有冲突的，以本规则为准。

本规则（即《深圳国际家具展保护知识产权规则》，简称《保护知识产权规则》或《保护知识产权规定》）为主办商与参展商所签订的合同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自参展商与主办商合同生效之日起，即表示参展商接受本规则之约束，并保证自愿遵守和履行本规则之规定。参展商违反本规则的，视为违约行为，主办商有权追究参展商的违约责任。

深圳市家具行业协会

二、清洁

- 展览会布展与展览期间的公共区域的清洁工作由主办机构负责，特装展位的清洁由参展商自行解决。
- 展览会撤展时，特装展位由第三方专业展台拆除公司统一清除，主办方将代为收取展台拆除费20元/m²。
- 饭盒严禁带入展馆。
- 参展商需要回收的纸箱、木箱等物品，请放在展位内自行保管，如需要寄存请联系展馆服务台。
- 严禁在展场进行喷涂作业及油漆地面，如污染展场地面及公共地毯，由参展商负责赔偿。
- 必须使用专用地毯胶固定地毯或其它地面装饰物；禁止使用任何损坏或污染地面的其它粘贴剂，禁止在

地面上钉钉；使用沙子、泥土、草皮等材料装饰地面，地面上必须先铺上一层防漏铺垫物，确保不污染地面。否则造成地面损坏或污染者，将承担赔偿责任。

- 不可在展馆的玻璃门及玻璃墙上粘贴宣传品。

三、保安

- 主办机构将尽力做好展馆的安全保卫工作，保证展馆的安全与秩序。安全保卫工作包括设置门卫、展馆巡查、闭馆清场、消防安全管理、停车场管理及夜间对展馆外围的定时巡查。
- 对展馆所采取的安全措施目的在于威慑及预防可能发生的违法犯罪活动，并非万无一失的手段，各参展商同样应该提高防范意识。主办机构对一切由第三人造成的人身伤害及物品的遗失和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为维护展馆的安全与秩序，展览期间所有展品及物品未经主办机构许可，不得进出展馆。

四、电力

- 主办机构提供馆内的整体照明。
- 所有电源接驳需经主办机构指定承建商执行。参展商不允许使用自备电器连接展馆的电线，否则主办机构将切断其电源。
- 主办机构有权切断所有被视为有危险性的电源，拆除任何危及公共安全的用电装置。

五、其他

- 参展商如展览期间在馆内举办任何形式的活动必须于2013年12月30日前向主办机构申报，并进行相关报批工作。
- 参展商严格遵守展会期间使用音响的规定，以不得影响整体展览环境为标准，判断标准由主办机构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若参展商违反相关规定，主办方有权扣除其消防及展位搭建保证金。

六、总则

- 参展商须按“展会日程表”所通知时间进行相关活动。
- 参展商须按“第一章”展位说明的规定进行布展。
- 参展人员在展览会期间须配戴由主办机构派发的工作证，否则保安人员有权拒绝其入场。
- 参展人员、参观人员须爱护展馆的公共设施及物品，损坏者自行赔偿。禁止在展馆的建筑物敲钉或打洞，如地板、墙、门、柱子等。
- 未经主办机构允许，不得擅自展馆内摄影或拍照。
- 参展商的宣传活动不可超出其展位范围。会场的公共地方严禁派发各类印刷宣传品。
- 为保持商务环境，任何参展商在展期内严禁使用各类音响、播放器，如因音量影响邻近展商当事者必须停止播放。
- 参展商不得将认购的展位转让，展位不能摆放未经主办机构审核同意的产品。
- 展场一律不允许零售。
- 售出展品只可在撤展当天提货，并凭主办机构开具的“展品放行条”放行。

序号	表格	用途	使用人	页数	提交期限
表 1	重要客户推荐活动	为重要客户预先办理“重要买家证”	需要者	P20	2014.1.10
表 2	最佳产品参评	申请参评最佳展品	需要者	P21	2014.3.5
表 3	最佳展位参评	申请参评最佳展位	需要者	P22	2014.3.5
表 4	产品质量环保奖参评	申请参评产品质量环保奖	需要者	P23	2014.2.20
表 5	临时员工申请	申请展期服务人员	需要者	P24	2014.2.10

第二十九届深圳国际家具展

表1

重要客户推荐活动

自重要客户俱乐部成立以来，得到了海内外买家的认可和支持，我们将继续开展此项活动。请参展商通过电子邮件wuyanxiang@szfa.com（建议做成EXCEL表）提交贵公司重要买家的完整资料，我们将为他们特别办理“重要买家证”，并邮寄至贵公司。

截止日期：2014年1月10日

联系电话：0755-26018241

联系人：巫小姐

或登录官网进行团体预登记：www.sifechina.cn我们将预先为您邮寄买家证。

所推荐买家的资料(中英文皆可，本页复印有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限总经理以上)

*公司名称：_____

*电 邮：_____ (海外买家必填项)

*公司地址：_____

*国 家：_____ *手 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参展商资料

*展位号码：_____

*公司名称：_____

*公司地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邮：_____

(*表示必填)

第二十九届深圳国际家具展

表2

最佳产品参评表

展位号码：_____

公司名称(中文)：_____

(英文)：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E-mail：_____

参评系列	产品名称/型号	设计师	主要材料	设计说明
现代板式家具系列	中文			
	英文			
现代板木家具系列	中文			
	英文			
现代实木家具系列	中文			
	英文			
中式客厅家具系列	中文			
	英文			
中式卧室家具系列	中文			
	英文			
中式书房家具系列	中文			
	英文			
中式古典餐厅系列	中文			
	英文			
欧美古典家具系列	中文			
	英文			
儿童家具系列	中文			
	英文			
软床系列	中文			
	英文			
沙发系列	中文			
	英文			
综合配套家具系列	中文			
	英文			

(所有资料请均以中英文填写，以便国际评委使用，表格空格若不够，可另附页)

说明(请先阅读本手册第9页评选活动相关内容)：

1. 请参展商于2014年3月5日前填报参评资料，超过规定时间，主办机构将不再受理参评申请。

2. 参评家具按照风格分类；沙发系列针对专门沙发制造企业，其他企业的沙发产品与客厅柜类家具同属客厅系列，请酌情填报。

3. 填报途径：

A. 邮件填报：从网上(www.sifechina.cn)>点下载中心>下载“最佳产品参评表或自制电子报名表”，填妥相关内容后发邮件至工作人员邮箱。

B. 传真填报：填妥参展商手册第21页表2参评报名表相应内容后传真至：0755-26018179

4. 提交资料说明：

A. 除提交文字资料外，还需提交产品图片(1M以上，2M以下JPG格式文件)至工作人员邮箱，提交时请注明每张图片的产品型号、公司名称，工作人员在收到邮件后必会回复，如未收到回复，请及时联系工作人员。

B. 提交材料后请及时联系工作人员确认。

5. 联系人：0755-26018241巫小姐，邮箱：wuyanxiang@szfa.com。

第二十九届深圳国际家具展

表3

最佳展位参评表

展位号: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展位设计说明(限200字):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E-mail: _____

说明:

- 1.请参展商于2014年3月5日前填报参评资料,超过规定时间,主办机构将不再受理参评申请;
- 2.填报途径:
 - A. 邮件填报:从网上(www.sifechina.cn) > 下载中心 > 下载“最佳展位参评表或自制电子报名表”,填妥相关内容后发附件至工作人员邮箱。
 - B. 传真填报:填妥参展商手册第22页表3参评报名表相应内容后传真至:0755-26018179
- 3.提交资料说明:
 - A. 最佳展位评选,只需文字说明,无需提交图片;
 - B. 提交材料后请及时联系工作人员确认。
 - C. 联系人:0755-26018241巫小姐,邮箱:wuyuanxiang@szfa.com

第二十九届深圳国际家具展

表4

产品质量环保奖 参评表

企业信息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联系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电话		手机
E-mail		传真		邮编

企业主要产品分类(请在□内打√选择):

- ◇ 木家具板式家具; 板木家具; 实木家具; 其他类木家具
- ◇ 金属
- ◇ 玻璃家具
- ◇ 软体家具床垫; 沙发; 软床
- ◇ 户外休闲家具藤制家具; 塑料家具
- ◇ 办公家具
- ◇ 其他 (请列明): _____

以往产品获奖情况(请列明):

-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十环产品认证; CQC产品认证;
- 行业协会推荐产品认证; 其他(请列明) _____

参评产品信息		
公司名称		产品系列

产品主要用材(请在□内打√选择):

- 人造板: 纤维板, 刨花板, 胶合板, 三聚氰胺板; 贴纸, 贴皮, 其他 _____
- 实木: 红木; 其他 _____
- 涂料: PU; NC; UV; PE, 水性; 其他 _____
- 胶粘剂: 水性; 溶剂型, 其他 _____
- 其他用材: 布艺; 皮革, 竹藤; 金属; 玻璃; 塑料; 石材;
- 其他 _____

填表说明:

- 1.请于2014年2月20日前报名并提交相关资料,逾期将不再受理报名,感谢您的支持;
- 2.填报途径:
 - (1) 邮件填报:从网上下载或自制电子报名表,填妥相关内容后发邮件至工作人员邮箱;
 - (2) 传真填报:填妥本参评报名表(本表可复制)相应内容后传真至:0755-26018227;
- 3.提交资料说明:提交材料后请及时联系工作人员确认。
- 4.咨询电话:0755-26017935 26018265 邮箱:fts@szfa.com

第二十九届深圳国际家具展

表5

临时员工服务

如有申请临时员工服务的参展商请于2014年2月10日前上网 (www.chinafurnitureexpo.com/cn) 向主办机构申请。

项目	工作范围	费用 (小时)	人数	服务时间	备注
礼仪小姐	负责咨询 / 分发宣传册子	面谈			
翻译员	英语/日语	面谈			
搬运工	搬运展品	面谈			

展位号码: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邮: _____

宜至会展服务有限公司礼仪小姐、翻译员: 杜小姐
 热线: 400-808-2626
 手机: +86-13533880012
 邮箱: crystal.du@eshowyz.com
 网址: www.eshowyz.com

搬运工: 13544081566 周先生
 投诉电话: 0755-26018255 13632677063 蔡小姐

2014年《深圳家具》广告刊例表

金额单位: 元

广告版位	位置描述	规格(宽×高) 3mm均为出血位	单期价格	备注
封面		3+210+3×3+290+3mm	60,000	不参与任何折扣
封面拉页		3+230+230+3 (宽) 3+290+3mm (高)	70,000	可单面销售, 价格为40,000
书签正面	整版	3+61+3×3+29+30mm	15,000	
书签反面	整版	3+61+3×3+29+30mm	13,000	
封二	封面背面	3+230+3×3+290+3mm	25,000	
扉1	翻开封面第1个右版	3+230+3×3+290+3mm	25,000	
扉2	翻开封面第2个右版	3+230+3×3+290+3mm	24,000	
扉3		3+230+3×3+290+3mm	21,000	
扉4	翻开封面第3个右版	3+230+3×3+290+3mm	22,000	
扉5		3+230+3×3+290+3mm	19,000	
扉6	翻开封面第4个右版	3+230+3×3+290+3mm	20,000	
扉7		3+230+3×3+290+3mm	17,000	
扉8	翻开封面第5个右版	3+230+3×3+290+3mm	18,000	
扉9		3+230+3×3+290+3mm	15,000	
扉10	翻开封面第6个右版	3+230+3×3+290+3mm	16,000	鼓励通栏, 以上如签通栏按左版价格
扉11		3+230+3×3+290+3mm	12,000	从此起价格均为12,000, 数量不限
扉12..13	3+230+3×3+290+3mm	12,000

内容目录版为特殊纸张, 区分广告和内容栏目, 此位置类似于第二封面, 均为本刊内容、版权等信息

内容目录左	特殊纸内容目录页左手版	3+230+3×3+290+3mm	18,000	最后一个扉页, 与目录版对开
左扉1	广告目录左版	3+230+3×3+290+3mm	20,000	第1个左扉
1/3正扉1	广告目录正版	73×296 mm	10,000	
左扉2	版权目录左版	3+230+3×3+290+3mm	15,000	第2个左扉
1/3正扉2	版权目录正版	73×296 mm	10,000	
左扉3	顾问目录左版	3+230+3×3+290+3mm	15,000	第3个左扉
1/3正扉3	顾问目录正版	73×296 mm	10,000	
左扉4	卷首语左版	3+230+3×3+290+3mm	15,000	第4个左扉
1/3正扉4	卷首语正版	3+61×3+290+3 mm	10,000	

从此页起为正文内容, 并且从左版开始起首篇专题为跨版, 里面有两种广告形式, 左侧竖条1/3或者跨版上侧通栏1/3

首篇广告	首篇左侧竖条1/3广告	3+61×3+290+3 mm	15,000	特殊版位, 有其他特殊要求的可议价
------	-------------	-----------------	--------	-------------------

2014年《深圳家具》广告刊例表

金额单位：元

特殊纸内折	特殊纸，按面积比例折价	3+434+3(宽) × 3+290+3(高)	60,000	非特殊版位，仅1个(正反共4版)
特殊纸内页	正反价格不一	3+230+3×3+290+3mm	20,000/18,000	非特殊版位，不超过两个
内拉内折	拉页完全展开后的正面	466×296	25,000	非特殊版位，不超过3个
内拉外页	拉页完全展开后的反面	466×296	30,000	非特殊版位，不超过3个

每个专题前一篇文章：热点（即首篇广告）、企业、商业、设计（共计4篇）

专题广告	专题左侧竖条1/3广告	3+61×3+3+290+3 mm	8,000	非特殊版位，共计5个
内页	整版	3+230+3×3+290+3mm	10,000	非特殊版位
	内页1/3版	73×296 mm	6,000	非特殊版位
	内页1/2版	180*120	8,000	非特殊版位
	内页1/4版	180*60	4,000	非特殊版位
后扉页	后扉4起倒数起广告	3+230+3×3+290+3mm	12,000	非特殊版位
后扉4	后扉倒数第2个左版	3+230+3×3+290+3mm	14,000	
后扉3	后扉倒数第2个右版	3+230+3×3+290+3mm	14,000	
后扉2	后扉倒数第1个左版	3+230+3×3+290+3mm	16,000	
后扉1	后扉倒数第1个右版	3+230+3×3+290+3mm	16,000	
后扉	封三同一通栏左P	3+230+3×3+290+3mm	18,000	
封三	封底背面	3+230+3×3+290+3mm	20,000	鼓励通栏，以上如签通栏按左版价格
封底	封底	3+210+3 (宽) 3+290+3 (高)	25,000	

展会宣传袋	无纺布袋，用于各展会	236×296mm	3元/个	5,000个起签
-------	------------	-----------	------	----------

非特殊版位不承诺客户提供具体位置。

左扉页只保证顺序，右版位目录内容仅供参考，如有变动，恕不另行通知。

主扉页、后扉页先到先得，由广告消控人员按照主扉页由前至后，后扉页由后至前的依次排序。

主扉页跨版广告优先排前、后扉页跨版广告优先排后，亦依广告接单顺序排列。

2. 除内页、主扉页和后扉页可跨版整合外，其它固定尺寸广告不进行整版分割，整合也需经市场部负责人报主管领导审批；

3. 广告刊登时间严格按合同执行，不得延期。

4. 展会广告特殊版位不提前销售，展会前2月经市场部统一发布后特殊版位方可放开销售；

5. 特殊版位广告只能连续签售，不得以隔期或者连续隔期的方式销售；

6. 广告在刊发前需付全款，如款项未到须由客户专员提供担保才能上版。

7. 设计稿文件格式要求：仅限tiff或PDF两种格式

A. 广告稿件中的图片要求：CMYK模式（建议350dpi），不能含有未转曲线的字体或符号；并保留各裁切边3MM出血位；如客户对色彩有严格要求，需由客户提交打样稿。

B. 投放广告的尺寸，请严格参照广告版面的尺寸来设计

C. 所有广告，请提供上述格式的印刷文件和JPG格式的浏览格式文件，共两份。

D. 非特殊要求，客户的广告稿件，编辑部不承担对客户广告进行修改

E. 如果客户对广告印刷颜色有指定的标准，务必请客户提供该文件的印刷打样稿，连同文件一并快递给广告销控员，否则，按正常印刷标准执行

8. 本报不承担广告客户广告内容涉及侵权、专利等纠纷的任何责任；

9. 此价格为2014年广告价格，自2013年10月15日起执行，今年广告仍按照现行标准执行。

10. 内拉内折的分页尺寸为：263+255X346，

内拉外折的分页尺寸为：255+263X346；

三拉内页的分页尺寸为：263+255+248X346，

三拉外页的分页尺寸为：248+255+263X346。

2014年《深圳家饰》广告刊例表

(全年6折，半年8折，三期9折，单期无折)请严格按照此折扣执行

广告版位	位置描述	规格(宽×高)	单期价格	备注
封面	仅能上产品、形象代言人	291×216mm	40,000无折扣	内送2P，软文诠释封面
书签正\反	整版	296×106mm	8,000	
封二	封面背面	291×216mm	16,000	
扉1	翻开封面第1个右版	291×216mm	16,000	
扉2	左	291×216mm	14,000	
扉3	翻开封面第2个右版	291×216mm	14,000	
扉4	左	291×216mm	12,000	
扉5	翻开封面第3个右版	291×216mm	12,000	
扉6	左	291×216mm	10,000	
扉7	翻开封面第4个右版	291×216mm	10,000	从此起价格均为10,000，数量不限
左扉1	版权目录左版	291×216mm	14,000	
特殊尺寸	顾问目录旁家饰订阅卡位置	291×63mm	2,400	
左扉2	内容目录	291×216mm	12,000	
内页	整版	291×216mm	6,000	非特殊版位
	跨版	291×426mm		
	内页1/3版	97×216mm (横)	2,400	216*97mm (竖) 非特殊版位
	内页1/2版	145×216mm (横)	3,000	216*145mm (竖) 非特殊版位
特殊纸内页	正反价格不一	291×216mm	7,200/6,000	
后扉2	后扉倒数第1个左版	291×216mm	12,000	
后扉1	后扉倒数第1个右版	291×216mm	12,000	
后扉	封三同一通栏左P	291×216mm	14,000	
封三	封底背面	291×216mm	16,000	
封底	封底	291×216mm	2,0000	
特殊形式			面议	

注：

1. 广告刊登时间严格按合同执行，不得延期。

2. 展会广告特殊版位不提前销售，展会前2月经市场部统一发布后特殊版位方可放开销售；

3. 广告稿由客户提供，要求用CDR9.0或ILLUSTRATOR图片格式，文件里面图片用CMYK格式（精度300dpi），并将文字转曲线；广告格式要求用TIFF或PDF格式，分辨率300dpi、大图文件5M以上、小图文件2M以上；如客户对色彩有严格要求，需由客户提交打样稿。

4. 广告在刊发前需付全款，如款项未到须由客户专员提供担保才能上版。

5. 本报不承担广告客户广告内容涉及侵权、专利等纠纷的任何责任；广告内容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本报有权拒绝任何广告。

6. 我方制作的软性广告须在刊例价格上再加1000元的制作费。我方设计的硬性广告须在刊例价格上再加3000元的设计费

7. 此价格为2014年广告价格，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

8. 栏目特约和品牌展播广告至少一半年起签，价格无折扣。

9. 《深圳家饰》封面销售细则：封面价格为4万元整，价格不打折扣，但是内文可配送2P封面故事软文报道；内容由编辑部派记者进行采访，也可由企业提供，但编辑部有编辑权，封面内容为企业产品照片。其中要求：

A. 只刊登产品图片

B. 所刊企业产品照片均为原版，不得加以其它任何元素；

C. 封面将以简要文字注明所刊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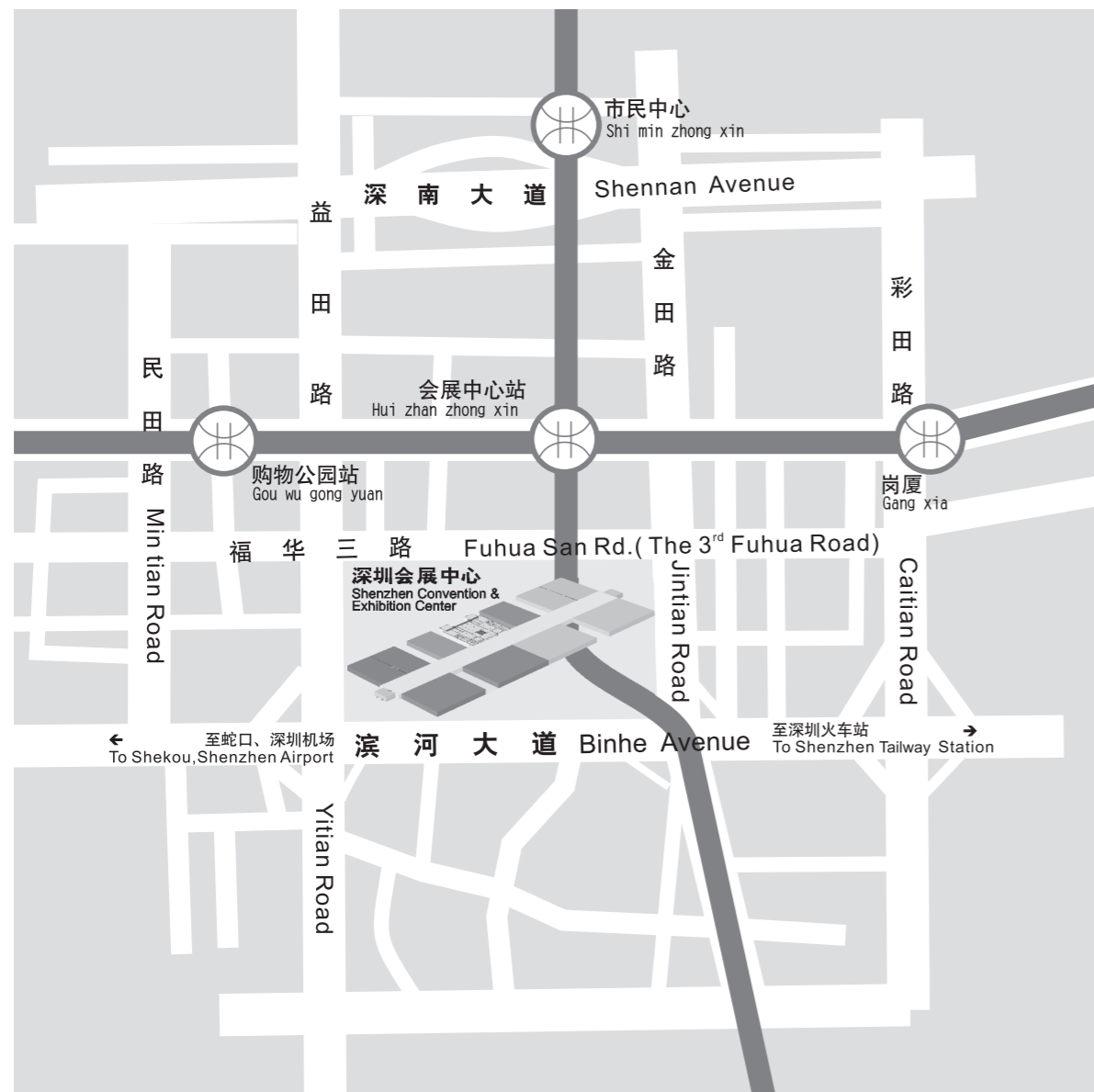
D. 本刊对图片保持最终审核权。

企业不得连续签封面，一年企业最多能签三期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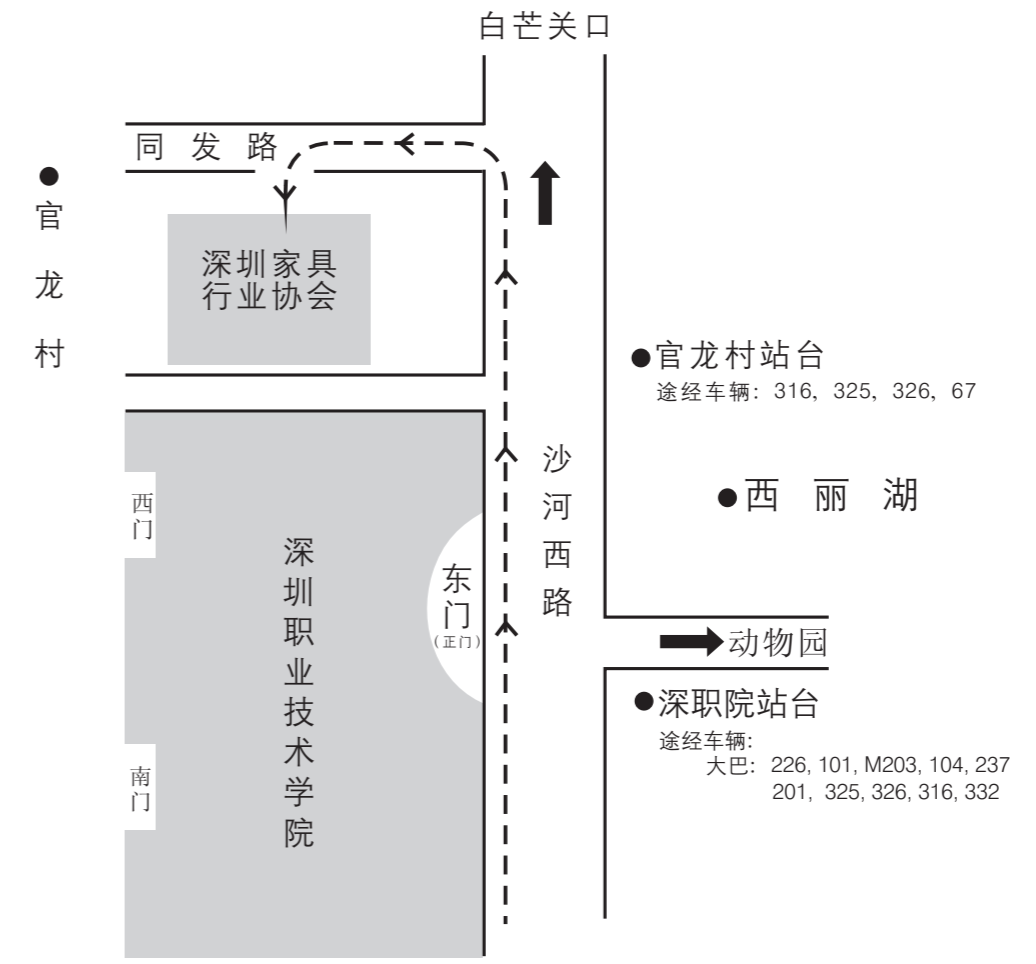
其它同时适合现在销售管理规定。

深圳市家具行业协会地图

会展中心地图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Add: Fuhua 3rd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szfa 深圳市家具行业协会 SHENZHEN FURNITURE TRADE ASSOCIATION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同发路8号深圳家具研发基地
Add: No.8.Tongfa Road, Xili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86-755-26018222 26018333 传真Fax: +86-755-26018152 26018179
E-mail: service@szfa.com
Http://www.szfa.com

总机 (Telephone):	+86-755-26018234 26018333
传真 (Fax):	+86-755-26018152 26018179
会员部 (Member Service Dept):	+86-755-26018173
行政部 (Admi Dept):	+86-755-26018255
会展部 (Leasing Dept):	+86-755-26018241 26018148 26017492 26018177 26018163 26018156
推广部 (Promotion Dept):	+86-755-26018210 26018242
商务部 (Commercial Service Dept):	+86-755-26016960
财务部 (Financial Dept):	+86-755-26018171 26018169 26018164
深圳家具研究开发院 (Design Institute):	+86-755-26018194